

**平安互联网 e 惠保医疗保险
责任免除条款及相关解释说明**

免责条款	解释说明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造成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赔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以下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上医院看病或治疗，我们不赔医药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或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 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交通工具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5) 核爆炸、核辐射与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恐怖袭击、暴乱或武装叛乱；	
(6) 精神和行为障碍治疗以及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	
(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8) 除特定疾病外的遗传性疾病和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 本主险合同约定的 既往症 及保险合同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既往症 指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疾病，但特定疾病清单中特定原因引起的艾滋病除外；	
(11) 被保险人感染苍白（梅毒）螺旋体、淋病奈瑟菌；	
(12) 体检、疗养、胃减容术（包括但不	

<p>限于：可调节式束带手术、袖状胃切除手术、胃旁路手术、胃内水囊手术、胃肠转流术）、视力矫正手术、斜视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各种美容整形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皮肤色素沉着、痤疮治疗、红斑痤疮治疗、良性皮肤损害（雀斑、老年斑、痣、疣等）的治疗和去除。对上肢肘关节远端及面部静脉曲张、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它瘢痕治疗和去除。纹身去除、皮肤变色的治疗或手术。激光美容、除皱、除眼袋、开双眼皮、治疗斑秃、白发、秃发、脱发、植毛、脱毛、隆鼻、隆胸以及各种矫形及生理缺陷的手术和检查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平足及各种非功能性整容、整形和矫形手术费用。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如营养、减肥、增胖、增高；</p>	
<p>（13）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p>	
<p>（14）包皮环切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p>	
<p>（15）除口腔肿瘤治疗外的口腔科（牙科）治疗；</p>	
<p>（16）被保险人在进行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标准的高风险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就医治疗：</p>	
<p>a.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2米以上水深的自然水域水面或水下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各级别的潜水、自然水域游泳（包括人工湖或人工水库）、跳水运动；</p>	
<p>b. 活动过程中必然涉及距离地面超过10米的高空运动，包括但不限于跳伞、蹦极、非商业性的驾驶飞机等飞行器飞行、滑翔机或滑翔伞、翼装飞行、攀岩等；</p>	
<p>c. 故意进入一般认知中存在生命危险的环境中或进入未经人工开发的自然区域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探险和除商业航线飞行外的航空航天活动；</p>	
<p>d. 各类搏击或类军事活动，如摔跤、武术比赛、彩弹射击等仿真枪战运动；</p>	
<p>e. 各类特技表演；</p>	
<p>f. 除竞走、跑步以外的竞速运动如赛马、赛车、竞速冰雪运动等；</p>	

<p>(17) 冒名住院、被保险人未到达医院就诊即代诊、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p>	
<p>(18)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p>	
<p>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情形的相关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1) 未经医生建议自行进行的任何治疗或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p>	
<p>(2) 虽然有医生建议，但相关治疗和检查检验不是在医院进行的或相关费用不是由医院收取的（以相关医疗费票据为准）；</p>	
<p>(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p>	
<p>(4) 未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流程购买本主险合同指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或医疗器械而产生的费用；</p>	
<p>(5) 医院康复科、康复中心等以康复治疗为主要功能的科室所产生的费用；</p>	
<p>(6) 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涉及的药品费用；</p>	
<p>(7) 所有基因疗法和本主险合同未明确约定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细胞免疫疗法造成的医疗费用；</p>	<p>基因疗法指通过各种手段修复缺陷基因，以减缓或治愈疾病的技术。 细胞免疫疗法指通过采集人体免疫细胞，在体外进行扩增和功能鉴定，然后向患者转输，达到杀灭血液及组织中的病原体、癌细胞、突变的细胞，从而打破机体免疫耐受，激活和增强机体免疫力的治疗方法。</p>
<p>(8)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p>	<p>人工器官指长期的、植入人体的用人工材料和电子技术制成部分或全部替代人体自然器官、骨骼、血管、神经等功能的替代物、机械装置或电子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食道、人工血管、人工椎体、人工尿道、人工肾、人工颅骨、人工颌骨、人工心脏、人工肌腱、人工耳蜗、人工肛门封闭器、人工喉、人工皮肤和人工角膜等。</p>
<p>(9) 各种矫治和防护医疗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医疗器械、椎间融合器、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p>	

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	--

请注意：解释说明的内容仅就免责条款中可能较为难以理解的内容进行解释，并不意味着包含了免责条款的所有内容，请您认真阅读免责条款，若有任何不清楚、不理解之处，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咨询我司客服。

保险条款约定的既往症疾病清单

既往症指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已患有的且已知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保险条款约定的既往症是指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被保险人患有或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

一、**肿瘤：**恶性肿瘤、原位癌、颅内肿瘤或颅内占位；

二、**呼吸循环系统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冠心病、心肌梗死、心脏瓣膜疾病、心肌病、心功能不全Ⅱ级及以上、脑中风、脑血管畸形；

高血压且存在以下疾病：（1）视网膜病变；（2）肾脏疾病、蛋白尿；（3）脑缺血、脑血栓；（4）动脉粥样硬化或动脉斑块；（5）心室肥厚或心脏增大、心肌缺血、心律失常。

糖尿病且存在以下疾病：（1）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渗高血糖综合征、乳酸性酸中毒、高渗性昏迷、糖尿病足、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2）心电图异常（左室高电压、心律失常、ST段改变等）；（3）脑缺血、脑血栓；（4）肾脏疾病、蛋白尿；（5）动脉粥样硬化或动脉斑块；（6）视网膜病变、白内障、青光眼、虹膜睫状体病变。

三、**其他疾病：**自身免疫性肝炎、慢性病毒性肝炎且伴有肝功能异常、肝纤维化或肝硬化、慢性肾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瘫痪、系统性红斑狼疮、股骨头/颈坏死、重度骨性关节炎、接受过重大器官（心、肝、肾、肺）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